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三八六(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六十四)	19
一三八七(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之宣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六十四) ..	20
一三八八(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三)	21
一三八九(十四).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之阿爾及利亞難民(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三)	21
一三九〇(十四). 世界難民年(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三)	21
一三九一(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21
一三九二(十四). 經濟與社會發展因素之相互關係(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22
一三九三(十四). 廉價住宅(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22
一三九四(十四). 少年犯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22
一三九五(十四). 麻醉藥品管制之技術協助(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	23
一三九六(十四). 研究死刑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23
一三九七(十四).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23
一三九八(十四).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七十一)	24
一四五八(十四).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三十四)	24
一四五九(十四).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三十五)	24

一三八六(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

弁 言

茲鑒於聯合國人民曾於憲章中重申其對基本人權及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並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復鑒於聯合國曾於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人人皆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種族、膚色、

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種意見，族裔或家世、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分軒輊，

復鑒於兒童因其身心尚未成熟，於出生前及出生後均需特別保障與照料，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在內，

復鑒於此種特別保障之需要業經一九二四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載明，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及辦理兒童福利各專門機關與國際組織之規章予以承認，

復鑒於人類對於兒童負有盡其所能善為培育之義務，

大會爰於此，

頒佈兒童權利宣言，以期兒童能有愉快之童年，並為其自身利益及社會利益而享受本宣言中所載之權利與自由，同時促請父母、男女個人以及志願組織、地方當局與國家政府，依據下列原則逐漸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承認並竭力維護此等權利：

原則一

兒童享有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所有兒童，絕無例外，一律有權享受此等權利，不因其本人或其家庭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意見，族裔或家世、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所軒輊或歧視。

原則二

兒童應享受特別保護，並應以法律及其他方法予兒童以機會及便利，使其能在自由與尊嚴之情境中獲得身體、心智、道德、精神、社會各方面之健全與正常發展。為達此目的，制定法律時，應以兒童之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

原則三

兒童出生時應即有權取得姓名及國籍。

原則四

兒童應享受社會安全之利益。兒童應有權在健康中生長發展；為此目的，應予兒童及其母親以特別之照料與保護，包括出生前及出生後之適當照料在內。兒童應有獲得適當之營養、居住、娛樂及醫藥之權利。

原則五

兒童在身體、心智或社會方面有缺陷者，應按其各別情形，予以所需之特殊矯治、教育及照料。

原則六

兒童需要愛與了解，以利其人格之充分及和諧發展。凡屬可能，兒童應在其父母照料及負責之情形下成長，無論如何，應在慈愛及道德與物質安全之氣氛中成長；幼齡兒童除特殊情形外不應使其與母親分離。社會及政府當局對無家庭之兒童或無適當贍養之兒童，負有特別照料之義務。對於人口衆多家庭兒童之贍養，宜由國家及其他方面撥款補助之。

原則七

兒童有受教育之權，至少在初等階段應為免費強迫制。兒童所受之教育應足以促進其一般陶冶並使其能在同等機會之下發展其能力，其個人判斷力、其道德及社會責任心而成為社會之有用分子。

負兒童教育與輔導責任者應以兒童之最大利益為其指導原則；此種責任首應由父母負之。

兒童應有遊戲娛樂之充分機會，此種遊戲與娛樂之目標應與教育之目標相同；社會與政府當局應盡力促進此項權利之享受。

原則八

兒童在一切情形之下應在最先受保護與救濟之列。

原則九

兒童應加保護，使不受一切形式之漠視、虐待與剝削。兒童不得以之為任何方式之販賣對象。

兒童在未達最低適當年齡前不准雇用；無論如何，不得令其或許其從事任何妨害其健康或教育，或阻礙其身心或道德發展之職業或工作。

原則十

兒童應加保護，使不受可能養成種族、宗教及其他各種歧視之習俗之薰染。兒童之撫育應陶冶其了解、容忍、各國人民間友誼、和平與博愛之精神，並使其充分明瞭所具精力與才幹悉應為人類而服務。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七(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之宣揚

大會，

鑒於兒童權利宣言¹促請父母、男女個人以及志願組織地方當局與國家政府承認並竭力維護該宣言所載之權利，

一、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有關專門機關及適當非政府組織盡量廣為宣揚兒童權利宣言全文；

二、請秘書長廣為散布該宣言，為達此目的並竭力盡量用一切語文，出版發行其全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